

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事项的监管意见函 专项意见

京永专字(2017)第31026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贵局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或“公司”）下发了鲁证监函【2017】第 76 号《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意见函》。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山东矿机年报审计机构，对山东矿机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向贵局说明如下：

问题 2：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事项

（1）1186 万元的资金划转流程（包括不限于时间、金额、资金收付款方名称等）、资金最终来源、有关协议约定等。

回复：

2013 年，山东矿机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以收购及增资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川”），共计取得山东信川 60%股权，同时，协议约定由山东信川原股东潍坊信川投资有限公司、孙爱民（2015 年将全部股份转让给李伟）、安丘八方投资有限公司对山东信川作出了业绩承诺。

因山东信川 2015 年度并未实现承诺业绩，根据 2016 年 12 月山东矿机与业绩补偿方签署的相关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约定 2015 年度的业绩补偿由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山东矿机。

因业绩承诺方潍坊信川投资有限公司、李伟、安丘八方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紧张，特

向赵笃学借款 1,186 万元，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2016 年 12 月 23 日，赵笃学将 1,186 万元借予业绩承诺方潍坊信川投资有限公司、李伟、安丘八方投资有限公司；同日，业绩承诺方分别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山东矿机。

(2)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该项交易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做出合理的判断并说明原因，同时请审计机构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等向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捐赠行为（包括直接捐赠现金或实物资产、直接豁免或代为清偿债务等），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所有者的资本性投入，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山东矿机收到业绩补偿 1,186 万元，系依据《关于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规定，业绩承诺方对山东矿机进行的现金补偿，并非为企业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等向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捐赠行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同时，业绩承诺方向赵笃学借款 1,186 万元，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借款协议真实有效，且资金流水与借款协议相符。

经核查，我们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该项交易并不构成权益性交易。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俊亮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庞世森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